

Bank 中国光大银行

东方红明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(2021 年第一季度) 托管报告

本计划托管人—中国光大银行在托管东方红明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,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, 对东方红明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—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-2021 年 3 月 31 日计划的投资运作, 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, 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, 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《东方红明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一季度资产管理报告》中的财务数据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刘金先生因工作调整, 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辞去行长职务。副行长卢鸿先生因工作调整, 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辞去副行长职务。

中国光大银行 资产托管部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资产托管部

101020399856